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新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新源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之財物價值（新臺幣1,790元），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警卷第6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王震惟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2392號

18 被 告 彭新源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彭新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10月27日上午10時4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
26 統一便利超商怡平門市，徒手自該超商貨架上竊取由店長王
27 建雄所管領之「soundcore耳機」1盒（含耳機本體、充電
28 線、耳機塞、說明書等物），並於得手後將之藏放在隨身背
29 包中，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因王建雄清點上開商品數量時
30 發現短少，乃自行察看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彭新源始為
31 警所查獲。

01 二、案經王建雄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新源於警詢時供認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王建雄於警詢所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05 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6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查獲照片在卷足憑，被告之自白經核
07 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李 俊 穎